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长远发展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

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其他原因身故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